

省人大常委会机关： 坚持“四个筑牢”推进“两个革命”

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坚持“四个筑牢”，持续深入推进作风革命、效能革命，实现机关干部能力全面提升、作风向严向实、落实有力有效。

筑牢思想之基。党组（分党组）充分发挥“头雁效应”，党组（分党组）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，坚持领导带头学，为理论学习树立标准。党支部以党员大会、主题党日等形式，深入开展“找差距、严纪律、转作风”大讨论活动，列出问题清单，制定整改措施，以思想“破冰”推动行动“突围”。

筑牢能力之基。每周定期举办机关“学习教育讲堂”，积极与中国人民大学等高校合作，建立教育讲堂“师资库”。深入实施素质能力提升工程，采取“请进来”“走出去”方式，依托高校和干部学院举办各类培训班，全面提升履职本领。深化“模范机关创建”，制定“对标先进、争创一流”主题实践活动实施方案和年度争创目标计划，并按季度开展“争星夺旗”活动，营造创先争优、建功新时代的浓厚氛围。

筑牢制度之基。及时印发相关配套文件，建立6项工作机制，将年度工作重点细化为具体措施、清单、计划，明确责任主体、目标任务

和时限要求，逐项“对账销号”抓实见效。注重示范引领推动，选定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等7个部门作为机关示范点，确定昆明等8个州（市）10个县（市、区）人大常委会机关作为基层联系点，加强对机关示范点的督导和基层联系点的指导。加强督促检查，建立流程明晰、落实高效、简便快捷的考核流程体系，每月对年度调研计划、“三服务”清单所涉及内容、服务事项进行检查评比和通报。

筑牢服务之基。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及办公厅，深入州（市）开展各项重点调研、视察滇中引水工程建设工作、督办代表议案建议等，推动立法、监督、代表等各项年度重点工作落实。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审议省的地方性法规5件，批准制定（修改）州（市）地方性法规7件，批准制定（修改、废止）民族自治地方单行条例10件，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3项，办结代表建议意见300余件。

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办 湛锋

为推动作风革命、效能革命取得实效，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委组织部围绕“学习好、工作好、纪律好、作风好、形象好”开展“五好科室”评比，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管，推动组工干部作风转变，促组织工作提质增效。

比学习。带头执行“四个一”学习制度，落实每周一学习、每月一测试、每季度一评比的“三个一”机制。每周一举办“组工课堂”，科室长带头讲课，科室成员积极参与，从过去的“书记讲课，党员听课”转变为“人人讲课，人人参与”。实施“党内法规学习贯彻落实年”，开展大练兵大比武活动，进一步激发组工干部学习使用党内法规热情。

比效能。建立实施科室积分管理制度，每季度对信息采用情况进行排名通报。通过本部“两微一网”传播科室工作信息、反映工作动态、展示工作成果，实现各科室活动全程记录、实时管理、动态考核。

比服务。建立“科室促学”模式，在科室内分享交流学习，引导干部职工

西双版纳州： 评比“五好科室”推动作风转变

提升业务能力。常态化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，制定科室为民服务清单，深入开展“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双考核”活动，组织科室成员开展疫情防控、网格值守、爱国卫生“7+2专项行动”、志愿服务等工作，帮助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。

比作风。深化“清廉机关”建设，常态化排查科室廉政风险点，建立廉政档案，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“一岗双责”。定期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活动，及时通报违纪违法典型案例，落实谈心谈话、廉政家访、廉政党课、警示教育制度，强化“八小时之外”的教育管理。

比贡献。落实项目工作法，将2022年基层党建工作细化为46项重点任务。落实一线工作法，深入开展“党员大培训、基层大宣讲”“大调研、大研讨、大实践”等活动，同时开展“军警地共建”“红旗飘飘”工程和“机关军警企村”党建联建联创活动。落实典型引路法，列出22项示范工作，在农村开展“五面红旗村”创建及“擂台比武”活动；在城市党建引领15个老旧小区改造，建成一批“多网合一”“五方共治”的新型城市社区。

西双版纳州委组织部